

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马山口镇易地搬迁安置点中草药加工车间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42
- 2、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马山口镇易地搬迁安置点中草药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25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项目类型	单位	备注信息
内乡政采磋商-2025-42-1	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	1998400.00	金额	元	综合评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标法
	1	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马山口镇易地搬迁安置点中草药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陈桂林	豫 241141714578	评审总得分:97.33 分

三、评审专家名单

丁举阳（组长）、李小婷、吕瑞玉（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计算收取。

收费金额：21984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2、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3、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第2名：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得分84.99分；第3名：河南铭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得分80.32分；第4名：诚之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得分74.66分。4、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北河街1号
联系人：邢江峰
联系电话：15738829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闫好斗
电话：15737715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好斗
联系电话：15737715038